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评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2年5月18日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号 6 (2022) 字 研 发 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章程》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章程实施细则》

：附件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章程》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章程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附件二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2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 综合评价办法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是学校永恒的主题。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目的

进行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旨在科学评价教师的教风、教学水平及教学效果。通过开展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学校教学管理提供决策的信息与依据，以便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使教师获得真实、全面的反馈信息以便及时改进教学；为教师晋级、评聘等提供基本依据。通过有效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产生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促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深入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二、评价的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教学工作特点，科学地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

（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教学活动是一个教与学的复杂过程，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有些是定性指标，有些

是定量指标。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三）全面综合评价。不同的评价人员由于在教学过程中所处位置不同，接触事物的层次和角度不同，对问题分析和判断的依据也不相同。因此，在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中，应重视对授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的、综合的评价。

三、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和各二级学院、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使广大教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进行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和意义，正确对待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参评人员也要严肃认真地对教师进行评价。

（二）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由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协助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落实评价工作。

四、评价内容及指标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包括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学生评价、所在单位正、副职评价三部分。为使评价结果准确可靠，评价选取能反映教学质量最本质的指标体系。每一评价指标分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学校教学督导评价由学校督导室统计得分，学生评价由评教系统自动统计得分，所在单位评价由各二级学院、部门统计得分，三部分的分数按相应权重计算得出教师的综合评价得分。

(一) 学生评价指标

学生评教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评价等级与对应分数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教学态度	备课充分，辅导及时，认真批改作业，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调停课	0.2	95	85	75	65	55
教学能力	教学工作有热情，上课精神饱满，讲课思路清晰。阐述清楚、简练准确；教学内容充实，专业知识丰富；采用启发式或参与式教学法，与学生交流好，能做到因材施教，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0.3	95	85	75	65	55
课堂管理	能有效控制课堂，敢抓敢管课堂纪律；学生听课注意力集中，学生迟到、早退、玩手机、吃早餐、随意走动、打瞌睡现象少，到课率高；能及时提醒班委课后关窗、关掉多媒体、空调等	0.2	95	85	75	65	55
教学效果	能吸引学生，教学内容学生易听懂，当堂的知识基本上能当堂消化，当天的作业大多数学生能独立完成，课程考试大多数学生成绩在及格以上，教学效果普遍反映良好	0.3	95	85	75	65	55

(二) 教学督导及所在单位的评价指标

教学督导及所在单位的评价指标可以根据以下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提供的指标来制定，也可以根据不同类别的课程特点和高职教育教学改革新要求自行设计，报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备案。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指标表（理论课）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评价等级与对应分数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教学态度	教学资料准备齐全，教学理念科学合理，教学过程精心设计。	0.1	95	85	75	65	55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评价等级与对应分数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教学时间安排合理，各教学环节把握到位，有效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及平台开展教学。	0.1	95	85	75	65	55
	启发思维，开放互动，教学方法丰富有效。	0.1	95	85	75	65	55
教学档案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网络课程建设、授课计划、教案、课件、练习题库、试题（试卷）库等教学资料挂网并不断更新，考试分析、听课记录、教案等教学档案齐备	0.05	95	85	75	65	55
教学研究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积极参加教学实践	0.05	95	85	75	65	55
教学内容	教书育人，体现职业性，突出能力培养	0.1	95	85	75	65	55
	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概念准确，分析论证充分，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0.1	95	85	75	65	55
	反映或联系行业（职业）发展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0.1	95	85	75	65	55
教学能力	基本功扎实，语言生动、简练，普通话标准，因材施教，课堂应变能力强	0.1	95	85	75	65	55
教学效果	学生到课率、抬头率、点头率高，主动参与，有效互动。	0.1	95	85	75	65	55
教学特色	挖掘专业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元素，能根据不同课程融合社会服务、第二课堂活动及党课、党团活动、考证、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教研教改与科研等情况。	0.1	95	85	75	65	55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指标表（实践课）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评价等级与对应分数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课前准备与课后清理	场地设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准备到位，无安全隐患	0.05	95	85	75	65	55
	教学资料准备齐全，学生着装符合规范	0.05	95	85	75	65	55
	课后对场地设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及时进行检查与清理	0.1	95	85	75	65	55
教学档案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网络课程建设、授课计划、教案等教学资料挂网并不断更新，考试分析、听课记录、教案等教学档案齐备	0.05	95	85	75	65	55
教学研究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积极参加教学实践	0.05	95	85	75	65	55
教学内容	重视安全操作，学生准备（活动）充分。教书育人，体现职业性，突出能力培养	0.1	95	85	75	65	55
	重点突出，流程规范。反映或联系行业（职业）发展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0.1	95	85	75	65	55
教学组织	教学理念科学合理，教学过程精心设计，时间安排合理，巡回指导得力，教学方法丰富有效	0.1	95	85	75	65	55
	学生操作（活动）秩序良好，无违纪违规现象，熟练、有效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及平台开展教学	0.1	95	85	75	65	55
教学能力	基本功扎实，示范得当、课堂应变能力强，语言简洁流畅，因材施教，教态仪表自然得体	0.1	95	85	75	65	55
教学效果	学生到课率、抬头率、点头率高，主动参与，有效互动	0.1	95	85	75	65	55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评价等级与对应分数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教学特色	挖掘专业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元素，能根据不同课程融合社会服务、第二课堂活动及党课、党团活动、考证、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教研教改与科研等情况	0.1	95	85	75	65	55

五、评价方法

(一) 学校督导室负责组织教学督导的评价，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学生评价，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评价，包括学院正、副院长、部门正、副部长评价和教师听课互评。

(二) 教学督导评价

每学期教学督导室安排教学督导员对所有任课教师至少进行一轮督导听课，学校教学督导根据任课教师上课情况进行听课评价，占总评的 40%。

(三) 学生评价

学生是教师教学工作的最直接感受者，他们的学习贯穿整个教学过程，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最有发言权，并且学生人数众多，在信息采集上具有全面性、客观性、可靠性和有效性。学生通过网上评价系统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通过网络评价系统每学期收集网上信息 1 次，学生评教占总评的 30%。

(四) 所在单位评价

各二级学院、部门正、副职对本单位每一位任课教师进行听课评价，占总评的 30%。

教学督导评价和所在单位评价的评分为百分制，需有梯度，至少包含三个分数段：90分到95分（含90、95分，占院（部）教师总人数的25%），85分到89分（含85、89分，占院（部）教师总人数的60%），84分及以下（占院（部）教师总人数的15%）。缺所在单位评价的只取学生评教分。最后评价结果由院（部）统计汇总（计算权重）、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

（五）评价结果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标准如下：本学院（部）排名前20%为优秀，21%-70%为良好，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六、评价管理

（一）由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对评价工作全程监控，随时受理对评价工作的投诉和建议，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方式干扰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各二级学院、部门申请复核（申请表见附表），由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组织教学督导、相关学院、部门进行复核。

（三）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授课教师，评价内容涉及教学全过程的各主要环节。

附表：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复核申请表

附表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复核申请表

院（部）：

年 月 日

教师代码		教师姓名		学年学期	
得分及排名	学生网上评分	院(部)正副职评分	同行评分	总评	院(部)内排名
申请理由	申请人：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督导室意见	学校督导室主任：				
复核结果	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人事〔2024〕9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暂行办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暂行办法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师德师风建设良好环境，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构

（一）主体责任机构

1. **主体责任机构。**成立以校长、校党委书记为主任，其他校领导为副主任的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校长和党委书记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2. **工作职责。**在民办高职院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管理架构下，学校充分发挥行政和党委系统的双重作用，行政和党委系统各司其职，相互促进，有效保证师德建设责任落到实处。具体职责为：一是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行政决策，统领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布置开展师德教育活动；二是党政一起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先锋学习会，开展师德专题学习等。

（二）二级学院直接责任机构

1. **二级学院直接责任机构。**各二级学院成立师德建设

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副院长、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和教师代表组成。

2. 工作职责。负责本二级学院师德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本二级学院师德教育各项活动。

（三）其他职能机构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成员由人力资源部、行政党群部、教学科研部、学术委员会、工会等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各相关职能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人力资源部（师德建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日常工作，牵头组织、统筹布置学校、二级学院的师德学习或开展其它活动等，受理违反师德投诉、负责调查核实、作违反师德行为认定及处理。

行政党群部：负责师德典型事迹的采访、材料撰写、宣传报道、推文推送等。

教学科研部：教学事故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认定。

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认定。

工 会：收集职工意见，协助人力资源部对一般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

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党政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二、压实二级学院师德建设责任

（一）建立校领导谈话制度

建立学校领导班子与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支部）书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开会）制度，确保每月一次以上，提醒关注多掌握本二级学院教职工情况，了解教师身心健康，积极解决教师工作生活等实际困难。同时让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明确其对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签订目标任务书

建立二级学院师德建设目标任务考核制度。二级学院师德建设工作情况作为首要任务列入部门年度目标任务指标体系中，每年校长与二级学院院长签订目标任务书，党委书记与二级学院党总支（支部）书记签订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安全目标任务书，明确师德建设目标责任，年度结束开展相关考核。同时将本二级学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部门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和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

（三）发挥教研室（党支部）基层组织作用

二级学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下属各个教研室主任签订目标责任书，二级学院党总支与党支部签订目标责任书，让师德师风建设任务层层落实到基层组织，让各层级人员共同担负师德建设任务。同时强化二级学院党组织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归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四）开展常态化师德教育活动

1. **开展学习讨论交流。**二级学院每学期组织开展 2-3 次学习讨论交流会：着重组织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

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让教师在开展学习讨论中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师德准则的内容，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树立潜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高尚品德，不断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努力做“四有”好教师。

2. 开展师德教育培训活动。一是将教师师德建设课程列入新教师入职培训的主要内容，内容有师德“红七条”及实施细则等，把师德修养作为入职培训的第一课；二是将树立职业教育情怀、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等内容融入教师职业素养教育培训课程中，强调严谨笃学、敬业爱生。

3. 抓典型示范榜样。各二级学院用身边的师德典型教育激励全体教师，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和力量，把培养优良师德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进一步坚定教师热爱高职教育事业，做“四有”好老师的信念。学校宣传部门及时汇总正面典型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4. 抓个人自主学习。二级学院要布置教师个人线上自主学习任务，重点学习涉及教育的法律法规、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学校师德建设规章制度等。通过自主学习，引导教师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自觉将师德规范融入教育教学等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五）建立完善师德问责（惩罚）机制

1. 二级学院如发生教师师德失范或违规问题，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责任的，学校要对该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支部）书记进行问责和追究责任；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处理不及时、处分不到位、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缓报、漏报，造成不良影响，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

的责任；如出现重大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部门和部门负责人评优评先的资格，同时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

2. 教师出现一般违反师德行为的，由人力资源部及纪委及时给予调查问责并做相应的处理；对于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严重存在师德缺失行为的教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即时给予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清除出教师队伍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为将师德建设责任更好落实到二级学院，学校须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建设，提供相关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在已建立《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学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学校教职工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基础上，落实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补充制定《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暂行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制度体系。

（二）机制保障

1. 将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考核情况作为部门负责人选拔任用、培养教育、职务聘任和年度绩效奖励金发放，部门和部门负责人评优评先等直接挂钩。

2. 将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情况作为教师参加职称评审和职务（岗位）聘用，年度绩效考核，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等各类人才项目选聘（选培）、评选，评优评先，劳动合同

续聘等的首要条件，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2〕2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2年1月10日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2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严肃教学纪律，预防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和纠正教学环节中的事故，强化教职工、教学部门和职能部门的责任意识，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含校内外兼职兼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教职员工等在教学、教学辅助、教学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各类责任事件。

第三条 按情节轻重，教学事故分为四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轻度违规）。

第四条 本办法从课堂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管理、教学辅助四方面对各级教学事故进行认定与处理。教学

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遵循违纪必究、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校从事教学、教学管理、教学辅助的教职员工、校外兼课教师及为学校服务的集团内其他单位的员工，继续教育教学活动参照执行。

第二章 课堂教学事故认定

第六条 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要求，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言论的；宣扬邪教，散布色情、淫秽、暴力等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煽动或教唆学生闹事、罢课等行为的，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七条 无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或提早下课：

（一）10 分钟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10 分钟以上、45 分钟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45 分钟以上、90 分钟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八条 未履行相关手续，请他人代课：

（一）2 学时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3 学时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九条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缺课、停课 2 课时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十条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调整上课时间、地点，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十一条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将分班课改为合班课

或将合班（整班）课改为分班（组）课，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十二条 来到教学场所但未按授课计划开展正常教学活动：

（一）1 学时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1 学时以上、2 学时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2 学时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十三条 上课因私接打手机，原则上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第十四条 在机房、语音室、多媒体教室上课的教师，不按操作规程开关仪器设备或在上午、下午、晚上最后一节课上课的教师不按提示的操作规程关闭机房、语音室、多媒体教室门窗和总电源：

（一）经检查，发现 3 次以上，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造成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 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造成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 3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四）造成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填写《班级教学日志》《实训教学日志》《多媒体教室使用情况登记册》并在班级学生考勤表上签名，经检查发现 3 次以上，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所讲授课程未按规定准备好上课所需教案（含电子教案）或课件：

(一) 虽有教案但余量在 2 周以下，或教案内容与授课计划相差 30%以上、50%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教案内容与授课计划相差 50%以上，或有教案但在机房、语音室、多媒体教室上课无课件，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无教案，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十七条 应该有作业的课程（无作业的课程经过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一) 未按规定布置或批改作业，情节较重，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虽已布置作业但从未批改，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从未布置作业，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十八条 一学期从未安排课外时间对学生进行有关课程内容的辅导、答疑，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十九条 在上课（含实验、实训、实习课）指导过程中不执行操作规程（手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或擅离岗位，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一) 财产损失价值达 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或学生受伤经鉴定为轻微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财产损失价值达 3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或学生受伤经鉴定为轻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 财产损失价值达 10000 元以上，或学生受伤经鉴定为重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三章 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事故认定

第二十条 提供的试卷中，出现或隐含反党词句、封建迷信或色情淫秽内容、教唆或诱导学生答题时出现反社会论述等严重违反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要求内容的：

- (一) 试卷印制前，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 (二) 试卷印制后，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 (三) 试卷发给学生后，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对象：出卷教师、审核人。

第二十一条 提供的多套试卷(理论考试)试题重复(题目相同。按试题分数计算重复程度)：

- (一) 30%以上、50%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 (二) 50%以上、70%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 (三) 70%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对象：出卷教师、审核人。

第二十二条 一份试卷命题错误(含试题错误或少于、超过卷面标准总分)：

- (一) 5分以上、10分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 (二) 10分以上、20分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 (三) 20分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对象：出卷教师、审核人。

第二十三条 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 (一)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定为

三级教学事故。

(二) 未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虽采取补救措施仍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四条 教师故意泄漏试题或教职工参与作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五条 因未准备好试卷或未组织好考场等原因：

(一) 使 1 个考场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 使 2 个以上考场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 该课程考试无法进行，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六条 无不可抗力原因，监考、巡考教师或考务人员迟于开考时间到达考场、考务办公室：

(一) 5 分钟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5 分钟以上、20 分钟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20 分钟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四) 缺席，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七条 监考时未向主考请假，离开考场：

(一) 5 分钟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 5 分钟以上、20 分钟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 20 分钟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八条 违反监考规定，监考时闲聊、看书报或处理与监考无关的事务，经巡查发现并提醒 2 次以上；或监考时接打手机，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九条 考试时疏于管理，导致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条 期末考试期间，学生在不到考试时间 1/2 时基本完成答题并结束考试，经认定该课程试题份量不足或试题偏易。结束考试的学生占参加该课程考试学生：

（一）50%以上、80%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80%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对象：出卷教师、审核人。

第三十一条 期末考试结束后，学生考试成绩不及格人数达到以下比例，经认定该课程考试试卷命题不当：

（一）50%以上、80%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80%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事故责任对象：出卷教师、审核人。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在国家级考试中违反考试操作规程，造成泄密、学生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或将学生考试试卷、答题卡遗留在考场：

（一）及时追回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二）未追回或虽已追回但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三条 期末考试或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超过规定时间提交学生成绩：

（一）24 小时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48 小时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四条 成绩提交后，经教学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必须更改的学生成绩个数占所报成绩个数的（以教学班为单位）：

（一）5%以上、10%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10%以上、20%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20%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五条 不按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教师认为确有创意的答案，需要更改评分标准的，应在试卷上标明理由备查：

（一）10分以上、20分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20分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六条 未履行任何手续，教学管理人员擅自修改学生成绩，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七条 在规定的学生查卷期内，教师不能提供原始试卷，或在规定的试卷保管期内，试卷保管人丢失在校生一个及以上班级学生试卷，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四章 教学管理教学事故认定

第三十八条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相应教学资料（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表、排课表、教材征订表、课程大纲或标准、授课计划等重要资料）：

（一）1周以上、2周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2周以上，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三十九条 排课或调课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无教师到课：

（一）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及时解决问题未造成较大影响，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及时解决问题但仍造成较大影响，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未能及时解决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条 相关人员未及时通知学生调课信息造成较大影响的，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一条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开启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致延误正常教学、各类考试：

（一）5 分钟以下，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5 分钟以上、10 分钟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10 分钟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二条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误、失职，造成实验实训室（含机房、语音室教室）设备或财产：

（一）设备未损坏、财产无损失但门窗、电源未关闭，经检查，发现 3 次以上，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 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 3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四）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定为

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三条 为本人、他人或学生出具的学历、学籍证明、证书：

（一）与事实不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二）与事实不符且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四条 模仿他人签名办理与教学工作相关的手续：

（一）未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二）造成严重后果，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使用侮辱学生人格的语言，经查证属实的：

（一）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较轻，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较重，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恶劣，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在教学活动中与学生发生肢体冲突，且过错在教职工一方，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七条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或管理活动中出现政治意识形态错误、有悖师德、不符合教书育人基本宗旨或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错误言行，经查证属实的：

（一）情节较轻，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二）情节较轻，但无明确悔过态度，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三）情节较重，影响恶劣，但有明确悔过态度，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四）情节较重，影响恶劣，但无明确悔过态度，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四十八条 部门负责人对教学事故隐匿或故意拖延不报：

（一）隐匿或拖延三级教学事故，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二）隐匿或拖延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五章 教学辅助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十九条 教师未按规定选购教材、及时填写教材征订表，或提交需要补充、更正的征订信息及调整供应商反馈需要更改的征订信息，或选用自编教材不能如期印刷，使学生在该课程正式开课后：

（一）2 周以上、3 周以内未领到教材、教学资料，或领到的教材、教学资料在 2 周以内需要更换，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3 周以上未领到教材、教学资料或领到的教材、教学资料 2 周以后需要更换，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条 正式开课 2 周以后，因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审核教材征订表，教学管理部门教材经办人员未及时向教材供应商提交、跟踪订单并及时向教材征订人或教材征订人

所在教学单位反馈需补充、更正、调整的征订信息，导致教师已订购的教材缺供（不含断版教材）或需更换的教材种类达：

（一）5%以上、10%以下，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10%以上、20%以下，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20%以上，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一条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更换选定教材，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向学生兜售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停电、停水，实验实训室（含机房、语音室、多媒体教室）教学工作：

（一）中断1个实验实训室1天以上，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中断整栋教学楼电教、实验实训室1天以上，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四条 维修人员对允诺完成的教学设备、设施或水电等故障修缮，无特殊情况未如期完成，使师生无法正常上课：

（一）2天以内未修复且无回音，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2天以上未修复且无回音，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第五十五条 车队管理或驾驶人员在进行教学与教学管理车辆安排、外出执行任务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经查证属实的：

（一）情节较轻，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二）情节较重，影响恶劣，但有明确悔过态度，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三）情节较重，影响恶劣，但无明确悔过态度，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第六章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五十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违纪情况书面材料（含本人认识材料）及处理意见报教学管理部门。

第五十七条 对三、四级教学事故，教学管理部门在收到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提交的书面材料后，根据事实和本办法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责任人、责任人所在单位并报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对一、二级教学事故，教学管理部门在收到责任人所在部门提交的书面材料（含本人认识材料）后，根据事实和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责任人、责任人所在单位并报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对一、二级教学事故，教学管理部门在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征求人事管理部门意见。

第六十条 责任人如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持有异

议，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关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复查核定，提交校长办公会做出终结性裁定。

第七章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的运用

第六十一条 为便于运用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设定一级至四级教学事故分别对应系数 4、3、2、1，累计计算后的总系数可作为对部门和个人相应考核期内的考核指标。具体进行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计算时，可按照部门主动发现并提出处分、主动提出处分、配合处分和不配合处分四种情形分别以 0、0.3、0.5、1.0 的权重计算相应累计系数（个人则按配合处分、不配合处分两种情形分别以 0.5、1.0 权重计算）。对于不配合处分的部门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下同），将同时比照本办法相应条款或学校有关制度予以处理。

第六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教学事故系数累计结果的运用：

（一）一年内或一学年内达到 4，延迟 2 年参加职称评审申报；该考核期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及学校有关制度予以解聘。

（二）一年内或一个学年内达到 3，延迟 1 年参加职称评审申报；该考核期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被评定为合格以上。

（三）一学期内、一年内或一学年内达到 1 以上，该考核期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被评定为优秀；不得推荐参与校内外优

秀教师（员工）评选。事故责任人如业已被评定为优秀的，则下调一级或予以撤销，由学校收回荣誉证书和相关奖励。

第六十三条 所有教学事故的行政处分按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办理，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 4 以上的，视情节可将处分决定放入事故责任人的人事档案。

第六十四条 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 3 以上的事故责任人为中层干部或主管等核心岗位人员的，除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理外，自处分公布之日起免除其职务或调离核心岗位，1 年内不得参加中层干部或核心岗位竞聘；事故责任人为教研室（实验实训中心）主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类项目负责人的，除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理外，自处分公布之日起免除其职务或解除聘用协议，1 年内不得再次被推荐为相关职务竞聘。

第六十五条 一年或一学年内，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 6 以上的责任人所在部门，该部门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被评为优秀，部门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和分管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被评为优秀。

第六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为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除每次按四级 100 元、三级 200 元、二级 400 元、一级 600 元的标准扣减当月相应课酬外，教学事故系数累计达到 3 以上的，学校不再聘其担任兼职兼课教师。

第六十七条 教学事故的减轻或免责

（一）因教学环境出现特殊危险情况，需要紧急避险的。

当事人在险情解除后，当日提供证明材料，可以免责。

（二）因教师本人课前突发意外，不能按时上课，应在上课前同时向所属部门请假，所属部门应及时安排好学生，同时告知质量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当事人在当日补交医院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补办调代课手续，可以免责。

（三）教师正常授课，因身体原因必须中止授课，应委托授课班级3名学生联名向所属部门请假。所属部门应及时安排好学生，同时告知质量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在身体允许时补交证明文件、补办调代课手续，可以减轻或免责。

（四）教师偶遇学校安排紧急或特殊公务，来不及请假和调课时，必须先妥善安排好授课班级的学生，同时告知质量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在公务结束的第二天，提交安排公务校领导签字的书面证明、补办调代课手续的，可以免责。

（五）教师赴学校上课途中，因遇堵车等突发事件，预计可能会迟到，须在上课前口头申请紧急调代课，到校后及时补办调代课手续，可以减轻或免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定义的教学及管理其他违规行为，比照相近条款认定和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属校内教学管理文件，事故责任人

同时违反学校其他规章制度的，按照相关规定一并处理。

第七十条 本办法中“以下”、“之内”不含本数，“以上”、“之后”包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若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规定，导致本办法有关条款与新规不符的，按上级发布的新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